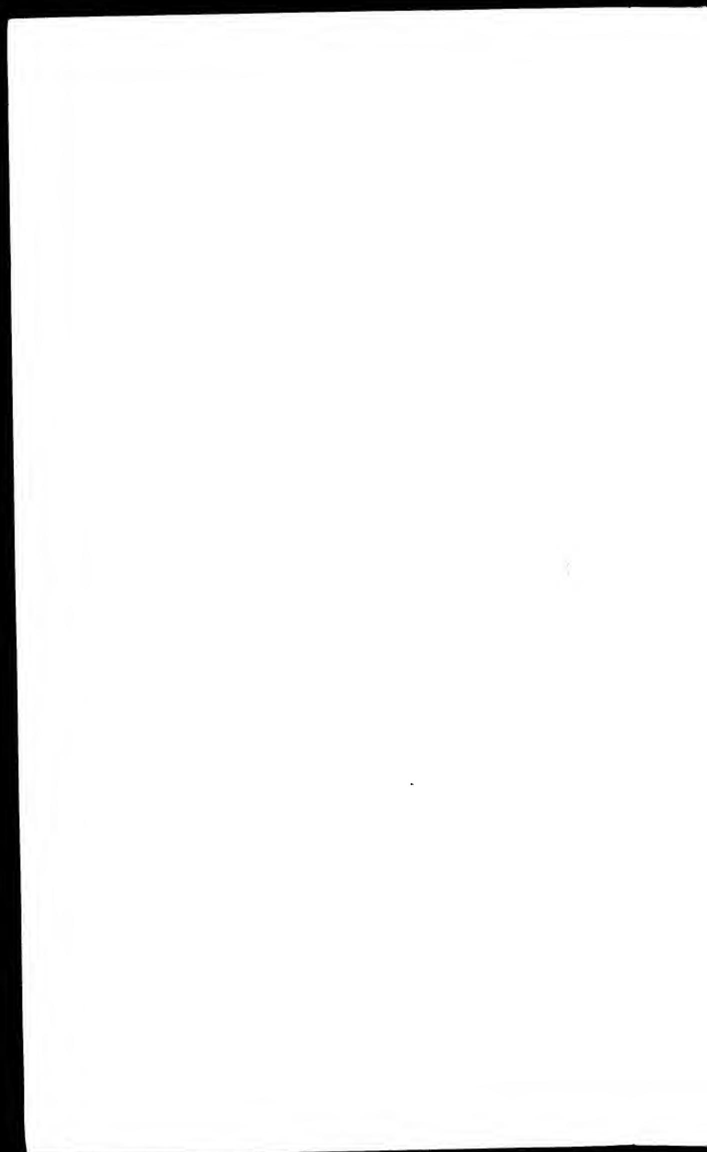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

# 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之二

## 吏律

### 職制

####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武廕文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殁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

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承襲次〇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部奏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起送兵部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絶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冐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之日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乞養子犯人同罪〇若當該官司知其攙越詐冐之罪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

令者並與乞養子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

知其攙越詐冒之罪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及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一十人者并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不許

一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

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一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
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
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
該徒以上問革為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一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
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
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
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
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

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

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孫不准承襲

一武職爲人命典刑充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凡調者不許還原衛）爲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一應襲合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數充軍者子孫襲

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爲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一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扡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

操

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

操

一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
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
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
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
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
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
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

文及限内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
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聽
發帶俸差操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
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
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
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應
襲者仍以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内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
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

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

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悋不發者所在

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

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

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

孫俱不准承襲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承運軍罪例應次

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

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
故絶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
襲扣俸還官若贓累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
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
按官勘明奏

請定奪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
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
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
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

保管運曾經漕司[illegible]

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并

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
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
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
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
養子冐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
因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
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
軍

因客人等有撥罷土官親旗不該承襲之人
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
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
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
襲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
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
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
充軍

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冒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刼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

爭襲刼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

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月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月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月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外職）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 條例

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

皆須從卑迴避

##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日封死賜襃贈日謚）

##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選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已經題請但非奉旨添註故坐徒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illegible]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不坐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

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

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
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條例

一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
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
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
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
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者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之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誆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詿騙

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筭快手
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
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
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
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
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

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邊衛充軍

## 選用軍職

凡守護守地方禦防禦寇盜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本衛門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奏聞取自上裁然後兵部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附近充軍承委之人不坐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曾經戰陣有衝鋒冐功之驗委用違者以違制論受贓以枉法論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若承差之人希望實授者照貪緣奔兢事

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若承差之人希望實授者照舊緣奔兢事例降調帶俸差操

## 條例

一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應千戶署管毋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充儘見任次帶俸

後選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俱舉行江南衛
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濫五年之外
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一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京
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保擬軍者在京兵部
覆勘定奪不拘五年除犯貪濫等罪連坐舉
主
一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
百戶署所事清選有缺亦行江南該衙門照

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

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
員代替

一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
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
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
就各邊操備具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恥
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一跟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

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鑾儀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一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〻教唆陷害已選官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操

##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催督公事）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違牌限）一日笞一十
[illegible]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
[illegible]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親下
所屬（指其鄉村言）坐守催併者杖一百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貢舉非其人

凡[illegible]貢（薦）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二等○（若貢舉考試）失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見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遇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擬

詐假官死罪實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
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
受贓姦盗冐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
直隷江南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
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
廩米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
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
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决

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决
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拏送法司問
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
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爲
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月
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詐假官死罪實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
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
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
直隸江南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
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
廩米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
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
俱充吏六年以上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

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决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换寫文字者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月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受贓俱以枉法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罷閑有司保

勘明白亦得舉用

勘明白亦待舉用

##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會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

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文武）吏（典吏）無（患病公差之）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各還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之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失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如巡風官吏火夫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常川看守）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

華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吏部所給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贖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附過還職○其

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

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附過還職○其

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告明給文取信憑以備後日違限將文憑送官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 條例

一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程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

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
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
不准理其進
表朝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敕[illegible]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參也）（并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不言還役亦應照官處之）

條例

一在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

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果係真病巡按并按察司查勘奏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照例具由奏

請定奪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進錯依律論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進錯依律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司官吏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條例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毎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與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與正官或有令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考滿給由到吏部考功司限五日移付各司查勘鄉邑行止等項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給由官吏於文內將在內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若各衙門官吏已承行給

由轉報開寫詳盡而於轉申上司之時差寫脫漏及上司失於

查照依錯轉申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〇其

漏附履歷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

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〇若給由入通同當該官吏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

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〇給由官吏有所規避

及當該官吏受贓者各從重論統上文凡給由官吏並經該衙門官吏及吏部官吏若受贓俱從重論

## 條例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

受贓俱從重論

條例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
准理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在內
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
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
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
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
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
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

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
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在滿給
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
復任九年通考

一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
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
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
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
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

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
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
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
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
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
如有學無成効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
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官員三年任滿不論前任後任通作三年給由以領文日
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

上發囘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遷用
二年之上發囘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者
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中
缺者參提究問就彼革職囘籍冠帶閒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
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
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
之上就彼間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
理其故違收參起送之官吏並究治罪若兩考
役滿接丧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

役滿接丧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
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
跡各該衙門保給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
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重歷即納贖

一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
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
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
貯庫聽候總運并遇革職免者俱明白填寫

給付齎投吏部先行戶部將俸環并歲報文
冊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
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參問若將行復遇科派
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
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
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赦非郎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死的人進讒言左道使朝廷殺人者斬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

暗邀市恩以結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

暗邀(施恩以結)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放者)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

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陳奏全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官者)賞銀二千兩(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

殺其人以快已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 交結近侍官員

近侍包宰執六科尚寶鑾儀衛等衙門言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機密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泄漏事情而扶同奏啟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 條例

一罷閑官吏[illegible]潜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條例

一罷閑官吏滋事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各門仔細盤詰拏送該法司着實究問發烟

瘴地面永遠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執政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爲首

者處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

妻子財產及係應議大臣請

殺其人以快已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交結近侍官員近侍包宰執六科尚寶鑾儀衛等衙門言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機密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泄漏事情而扶同奏啓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條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各門仔細盤詰拏送該法司着實究問發烟

各門仔細盤詰拏送該法司着實究問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執政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爲首者處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及係應議大臣請

旨定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 吏律

### 公式

####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叅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决事務毎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

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即律令)者斬(監候)

制書有違(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劄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

錯旨意者(或文意深遠難明而錯解則誤在一邊若正文明白傳寫違錯則誤)

錯旨意者或文意深遠難明而錯解則誤在一處若正文明白傳寫違錯則誤者衆故罪有差等耳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有御寶方是制書若謄黃翻刻係官文書論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謂兵部起鋪馬腳力必關領內府御寶聖旨是也起船符驗係鐵成符篆以爲證驗二項皆使臣行於四方者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監候若

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卽律令者斬監候

制書有違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敕諭劄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

錯旨意者或文意深遠難明而錯解則誤在一處若正文則自傳寫違錯則誤

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

錯旨意者或文意深遠難明而錯解則誤在一處若正文則白傳寫違錯則誤者衆故罪有差等耳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有御寶方是制書若謄黃翻刻係官文書論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謂兵部起鋪馬勘合必關領內府御寶聖旨是也起船符驗係繳成符篆以爲證驗二項皆使臣行於四方者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監候若

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至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至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

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

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〇若主守官物

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〇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交付）者杖（舊吏）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符同給由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且爲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

而不上議（即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犯律）處絞（謂事干軍務重大也）〇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〇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〇若（文武官犯罪及軍務等事）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一等）〇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罪名）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

聞若官吏有規避將所奏內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方行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曾稟上司妄作稟准及竊伺上司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偽律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僞律）

## 出使不復命

一奉制敕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絕無關涉）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爲）犯分（分不得爲）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敕）者笞六十每二日加一等（至十一日）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

加一等(至十五日)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依官文書稽遲科之)

##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首領官吏典之頭目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禀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示)回報若(上司)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

致躭誤公事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

致躭誤公事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將司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下司官吏）罪亦如之

##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絶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宗二

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非首領官首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文卷刷出錢糧不見下落埋

沒刑名不依正律……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

沒刑名不依正律曰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
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
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
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
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季後每一

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
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
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
遲未行或有差錯未改聞知事發將弔查旋補未完揑作已完未改
正揑作已改正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
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
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
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日署書名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內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流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本罪加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者罪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〇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洗改而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

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

於規避加罪上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調發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

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監候

以該吏爲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而

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漏使不用所司疑慮不即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以當該吏爲首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用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管私及爲憑照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

總兵參謀贊書

都司之經歷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罪其贊郎將軍都

佐無補正官司掌印奏聞區處

大清[illegible]